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府原教字第 107000333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府原教字第 107026209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府原教字第 109006747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府原教字第 111006603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府原教字第 112012878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府原教字第 1140105742 號令修正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市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上，促進族語傳承並培養原住民族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助項目如下：

- (一)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 (二) 生活津貼。
- (三) 全國級族語競賽獎勵金。

三、本要點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但不含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就讀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
- (二) 生活津貼：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私立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下。
- (三) 全國級族語競賽獎勵金：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日間部原住民族學生，前一年度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原住民族族語競賽。但不含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

四、前點第一款所稱清寒之定義及範圍如下：

- (一) 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 (三) 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 (四) 家庭有重大或緊急變故致生活困難者。
- (五) 經申請人之就讀校方人員訪視後認定確實家庭生活困難。

五、第三點第二款所稱家庭總收入，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計算之；所稱全家人口，其範圍如下：

- (一) 申請人。
- (二)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三)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
- (四) 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六、本要點獎助基準及金額如下：

(一) 清寒獎助金：申請人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1、公私立大專院校組：

- (1) 學士班：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
- (2) 碩士班：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3) 博士班：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2、公私立高中職組：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

3、公私立國中組：每學期新臺幣四千元。

(二) 優秀獎學金：

1、公私立大專院校組：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1) 學士班：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
- (2) 碩士班：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3) 博士班：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2、公私立高中組：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

3、公私立高職組：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

4、公私立國中組：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每學期新臺幣四千元。

5、本款所稱之不及格者為未達六十分。

(三) 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不分清寒及優秀生，由校方推薦申請學生名單，其名額分配按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計算，每十人得發給一名，以其總人數除以十人，剩餘數未滿十人仍以十人計算；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十人者，得發給一名。分校比照辦理，各校各別平均分配名額，每學期新臺幣一千元。

(四) 生活津貼：

1、高中（職）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

2、大專院校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

(五) 全國級族語競賽獎勵金：

1、獎勵項目：個人單項競賽獲前三名者。

2、獎勵金額如下：

- (1) 第一名新臺幣五千元。
- (2) 第二名新臺幣四千元。

(3) 第三名新臺幣三千元。

(4) 未列名次，以等第評比者，比照相當名次規定辦理。

七、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受理期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1、申請書。

2、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4、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章）。

5、領據。

6、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未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須填寫家庭狀況訪視表。

7、切結書。

(二) 生活津貼：

1、申請表及申請附表。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3、申請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姐妹，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一併檢附)

4、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擇一檢附。

5、領據。

6、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三) 全國級族語競賽獎勵金：

1、申請書。

2、獲獎獎狀或相關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4、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5、領據。

八、受理期間及作業方式如下：

(一)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由就讀學校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受理申請，並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函文至本府複審。

(二) 生活津貼：由就讀學校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受理申請，並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函文至本府複審。

(三) 全國級族語競賽獎勵金：由就讀學校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並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函文至本府複審。

九、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除國小組外，各組獎勵名額，在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內予以支應，並擇優獎勵，至經費用罄為止。

十、申請人如有休學、退學、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應主動告知本府，並繳還補助

款。

十一、 申請人如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獎勵或補助者不得申請。

十二、 申請獎勵或補助所應檢具文件不完備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或其就讀學校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十三、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

114 年度第二梯次(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族別	族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學校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五專前三年） ☐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 ☐ 碩士 ☐ 博士								學校全銜						性質	☐ 日間生 ☐ 特殊學校
									年級班級			_____年級_____班 _____學系（科）				
以下由初審單位（校方）確實勾選（※以下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身分資格確認	☐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 具原住民籍身分（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民局）。 ☐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符合補助對象（擇一，國小組無須勾選）： ☐ 清寒生（70 分以上）： ☐ 博士_____分 ☐ 碩士_____分 ☐ 大學/專_____分 ☐ 高職_____分 ☐ 高中_____分 ☐ 國中_____分。 ☐ 優秀生（碩博士 80 分、大學/專院校 80 分、高職 80 分、高中 75 分、國中 80 分無任一科不及格；碩博士及格分數為 70 分以上、大學/專以下及格分數為 60 分以上）： ☐ 博士_____分 ☐ 碩士_____分 ☐ 大學/專_____分 ☐ 高職_____分 ☐ 高中_____分 ☐ 國中_____分。															
繳驗證件	☐ 申請書。（附件 1） ☐ 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附件 2） ☐ 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 3）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 ☐ 清寒證明【 ☐ 低收入戶證明書 ☐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 4）】請勾選其中一項。 ☐ 申請學生名冊紙本核章【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學/專院校 ☐ 碩/博士】（附件 5 至附件 9） ☐ 電郵寄送學生名冊電子檔（10016721@mail.tycg.gov.tw）															
初審 (校方)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複審 (原民局)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切 結 書

(國小至大專院校一律填寫)

本人_____就讀於_____，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願據實切結未領取「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及同性質補助要點或計畫等獎助，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 結 人：_____（簽名或蓋章）（指申請人本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證件黏貼頁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

領 據

茲領到「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

(請依各組金額以國字大寫為:零或壹或貳或肆或伍或陸)

【博士組貳萬元、碩士組壹萬伍元、大學/專(五專後二年)組壹萬元、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組陸仟元、國中組肆仟元、國小組壹仟元】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具領人(同金融帳戶戶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桃園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號

金融帳戶 (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其監護人): 請擇一填寫(郵局或銀行)			
郵政存簿儲金簿(無須扣手續費)		銀行存款存摺(須扣手續費)	
局號:	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戶名:		銀行代號:	戶名:
立帳郵局:		銀行帳號:	
※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擬由監護人代領者請填寫監護人關係並敘明原因： ※本人 _____ 因 _____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 (☐父 ☐母 ☐其它: _____) 監護人金融帳戶。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 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 本人 <u>王○明</u> 因 <u>尚未開戶(帳戶凍結)</u>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 <u>王○人</u> (☒父 ☐母 ☐其它: <u> </u>) 監護人金融帳戶。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

家庭狀況訪視表(適用申請清寒獎助金)

申請人姓名		族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住址					
家庭狀況	父		職業		父母離異或 亡故，監護 人姓名
	母		職業		
	兄	人	姊	人	現住房屋 ☐ 自宅 ☐ 學校宿舍 ☐ 借宿（親友） ☐ 租屋
	弟	人	妹	人	
家庭現況 簡述					
個案診斷 (校方填具)	家境清寒標準：(請校方勾選，可複選，以下請於簡述敘明) ☐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 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 家庭有重大或緊急變故致生活困難者。 ☐ 經申請人之就讀校方人員訪視後認定確實家庭生活困難。				
申請人在校 及家庭情形 簡述 (校方填具)					
初審 (校方填具)	☐ 符合，請核發獎助學金。 ☐ 不符合。		就讀學校訪視人員 核章/簽名		

※粗框部分務必由校方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1. 已提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附本表；

2. 申請「優秀獎學金」者免附本表。